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場館設施管理辦法實施細則

104.09.07 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  
114.09.10 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本校運動場館設施，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場館設施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場館設施管理辦法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校運動場館設施包括：

- 一、進德校區：綜合球場、羽球場、田徑場、戶外球場、桌球教室、體操教室、韻律教室、技擊室、重量訓練室、多功能訓練室、室內人工跑道、網球館等及其他附屬設備。
- 二、寶山校區：網球場、籃球場、排球場、足球場、炫力球場、重訓室、桌球教室及其他附屬設備。

第三條 本校運動場館設施器材供下列單位申請借用之程序：

一、本校各類運動團體之借用：

- (一)「本校各類運動團體」係指本校運動代表隊、教職員工社團、本校學生事務處奉准成立之社團及獨立系所運動團隊或系所學會(以下簡稱「運動團體」)。
- (二)運動代表隊及教職員工社團依寒、暑假及學期為單位借用場館者，應於該學期或寒、暑假開始前一週，填寫場館借用申請單，經本室核可後方得借用；場館借用當日，應先至體育室抵押證件，完成借場手續，並於退場時清潔場地後收回證件。
- (三)獨立系所運動團隊申請長期借用場館者，應於本室舉辦之場地協調會中提出申請，相關規定詳見附錄一。
- (四)運動團體舉辦活動借用場館時，應於活動開始前一週，填寫場館借用申請單並檢附活動計畫書，經申請單位主管核章後，送本室核准後方得持核准聯借用。
- (五)運動團體如邀請校外人員參與活動，應主動告知，並註明於活動計畫書內。
- (六)運動團體需借用器材者，應於活動開始前一週，填寫運動器材借用申請單，並完成核准手續；本室將視器材使用情形，於活動開始前將器材借予申請單位，並應抵押證件。如不當使用致器材損毀或遺失，應以新品賠償。
- (七)非借用本校運動場館者，不得借用本室器材。

二、校內單位之借用：

- (一)校內單位係指除本校運動團體以外之本校教學、研究及行政單位，如各學院(含所屬中心)、各系(科、所、學位學程、中心)等，以及由本校教職員生主辦之活動。
- (二)借用單位應先至「運動場地借用管理系統」確認場地後，向體育室洽詢場地借用事宜；並於預定使用日期前一個月備妥活動公文、借用申請書和計畫書，向本室提出申請審核，否則本室有權取消其預約場

地。

- (三)經審核同意後，借用單位應依本校運動場館設施管理辦法，向總務處繳納水電費、場館維護費及保證金等相關費用，並執據送體育室，以完成借用手續。逾期未繳納者視為無效申請。
- (四)借用單位對場館設施之使用負有維護責任，應保持場地整潔，並於活動結束後立即清理場地、恢復原狀。倘有架設舞台、使用桌椅或其他置於木質地板之器材設備，應採取適當保護措施，以避免造成損害；如有設備或器材損壞，借用單位應負責修復或賠償。前項保證金於確認場地已依規定清潔恢復且設備無損後始予無息退還；倘未確實履行清潔或恢復原狀之義務，本校得視情況扣除全部或部分保證金以作為清理或修繕之費用，不足部分借用單位並應負責補足。

- (五)如有特殊情形需減免相關費用者，應經機關首長核准後另行處理。

### 三、校外單位之借用：

- (一)校外單位係指除本校運動團體和本校校內單位主辦之外的單位。
- (二)校外單位申請借用本校運動場館設施及器材，應先向體育室洽詢場地使用狀況；並於預定使用日期前一個月備妥活動公文、借用申請書和計畫書，向本室提出申請審核，否則本室有權取消其預約場地。
- (三)經審核同意後，申請單位應於指定期限內繳納相關費用（包括場館維護費、水電費、支援人員酬勞、工讀人員費用及保證金），始完成借用手續。
- (四)借用單位對場館設施之使用負有維護責任，應保持場地整潔，並於場地使用結束後三小時內完成清潔及恢復原狀。倘有架設舞台、使用桌椅或其他置於木質地板之器材設備，應採取適當保護措施，以避免造成損害。
- (五)逾時未完成清潔或恢復原狀者，本校得扣除全部或部分保證金作為清理或修繕費用；不足部分由借用單位負責補足。前項保證金於確認場地已依規定清潔恢復且設備無損後，始予無息退還。
- (六)借用單位於使用期間若造成場館設施或器材之損壞，應負修繕或賠償之責；其費用超出保證金額度者，應補足差額。
- (七)校外單位不得以與本校合辦、協辦或受委辦等名義規避校外單位身份之認定。
- (八)如有任何特殊情形需減免相關費用者，應經機關首長核准後另行處理。

### 第四條 借用終止：

- 一、借用單位於繳費完成後因故欲取消借用或變更場地使用日期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借用單位應於原定使用日期七日前向本校提出申請，此申請以一次為限。
- (二)經核准變更者，如新場地租用費用高於原訂費用，借用單位應補足差額；費用低於原訂費用者，不得請求退還差額變更之使用日期以原使用日期起算半年內為限，實際檔期由本校統籌安排。
- (三)如停止使用或使用日期無法變更者，本校應無息退還其已繳納費用（含保證金）之百分之五十。
- 二、倘未如期使用場館、有違反本細則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場館設施管理辦法」之情形者，本校得立即終止其使用權並不予與退還已繳納之全額

費用。

三、本校因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或因校務、公務需要須提前終止場地出借時，得逕行取消該借用並通知借用單位停用，倘若無法另行安排使用日期，借用單位已繳納之費用，本校應無息退還全額，借用單位不得異議，亦不得請求任何損害賠償。

#### 第五條 運動場館電力設施管理與使用規範

本校運動場館之電力設施，除借用單位應依實際使用情形自付所需之電費外，其他經常性之使用，應以節約及合理使用電力能源為原則，並遵照下列規定：

一、適用對象：本條規定適用於教學課程、代表隊、運動團體、校內行政單位及校外借用單位等所有使用者。

二、電力設備之定義：本條所稱電力設備，指空調設備、照明設備及一般電源插座等供電用電設備。

三、管理單位職責：

(一)管理電力系統，統一控管空調、照明等設備之啟閉。

(二)維護電力設備之良好運作，確保用電安全。

(三)得隨時稽查並調整場館電力使用狀況。

四、使用者責任：

(一)空調及照明設備應依實際需要申請使用，不得擅自啟用。

(二)插座為附屬服務設施，僅供臨時性的基本用電，不得擅自改裝、擴充或超載使用。

(三)使用者如因不當使用導致電力設施損壞，應負修復或照價賠償之責。

(四)附屬服務設施故障或無法供應電力時，使用者不得請求任何補償。

五、借用單位額外規定：

(一)借用單位如需使用高耗電設備，應事前提出申請並經管理單位核准後方可使用。

(二)倘場館供電能力不足，管理單位得要求該借用單位自備發電機供電。

六、違規處理機制：

(一)倘違反上開各規定，管理單位得立即中止其用電，並停止其場地使用權。

(二)管理單位對於因此造成之損害，得向違規使用者追償相關費用，並得視情節輕重限制其後續借用權利。

#### 第六條 違規記點與處分

一、校內使用者或借用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除當場請離場館外，應依附表記點，並按本條第二項規定執行停權處分：

(一)未依規定報到進場使用，或無故未使用已預約場地。

(二)場地使用後未完成清潔及驗收，或未依規定辦理歸還程序。

(三)冒用他人證件進入場館，或將本人證件借予他人使用。

(四)穿著不符規定之鞋款或服裝（如不當運動鞋、拖鞋、皮鞋、高跟鞋等）。

(五)未經預約或登記擅自進入場地。

(六)場館內飲食（白開水除外）、嚼食口香糖或檳榔，或隨意棄置垃圾污損環境。

(七)妨害場館管理秩序，拒不配合管理人員查驗或經勸阻不從者。

(八)有惡意累犯、蓄意破壞場地設備、態度不佳、辱罵或不當對待本校工作人員及工讀生等情節重大之行為。

(九)其他違反本細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場館設施管理辦法」或經營單位認定足以影響場館安全、秩序或設施完整之行為。

二、計點與停權規定：

- (一)借用人(個人)累計達三點者，自該日起，停權三個月。
- (二)借用單位(運動團體)累計達五點者，自該日起，停權三個月。
- (三)違規點數自記點當日起算，六個月後自動消除；已消除之點數不再計入累計。
- (四)情節重大(如嚴重清潔不當、造成重大損害等)或同類違規累犯者，本校得酌情加重處分。曾受停權處分者，如於停權期滿後再次達到停權標準，停權期間加重為六個月；情節最重大者，得永久禁止其借用場地。
- (五)停權期間屆滿後，始得重新申請場地使用權限。

三、附表：運動場館違規記點及處置一覽表

違規事項	記點 (每次)	停權處置	備註
未依規定報到進場使用	1 點	累計達點數後 依規定停權	逾預訂開始後 10 分鐘未報到視同棄權，釋出場地
使用後未完成清潔及驗收	1 點	累計達點數後 依規定停權	未驗收且現場髒亂者
冒用他人證件或借用證件予他人	1 點	累計達點數後 依規定停權	取消其場地預約
穿著不符規定之鞋款或服裝	1 點	累計達點數後 依規定停權	硬底鞋踩踏木質地板易致損壞
未經預約/登記擅自進入場地	1 點	累計達點數後 依規定停權	經查獲者將立即請離場館
場館內飲食或隨意棄置垃圾	1 點	累計達點數後 依規定停權	違者需自行清理髒亂
妨害管理秩序、拒不配合查驗	2 點	累計達點數後 依規定停權	可先行請離場；情節重大者加重處分
未經許可擅自引進非本校人員進入本校運動場館活動	2 點以上	視情節延長停權或永久禁止	可先行請離場；情節重大者加重處分
情節重大或其他違規情形	2 點以上	視情節延長停權或永久禁止	依管理單位認定之嚴重程度調整處分

第七條 有關本校運動場地協調會及場地借用規定，詳如本細則附錄一；各場館使用規定詳如本細則附錄二至十二。

第八條 本細則由體育室訂定，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一

### 運動場地協調會及場地借用規定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附錄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場館設施管理辦法實施細則」(下稱本細則)  
訂定，為本細則之一部分。

##### 第二條

- 一、場地協調會部分：僅適用於本校獨立系所運動團隊。(以下簡稱場協)
- 二、場地借用部分：適用於本細則第三條所稱本校各類運動團體，包括：
  - (一)本校運動代表隊。
  - (二)教職員工社團。
  - (三)經學生事務處奉准成立之學生社團。
  - (四)獨立系所運動團隊或系所學會。
  - (五)體育室核可之活動
- 三、本校教職員工生個人登記使用場地，並同受本附錄與各場館專章規範之拘束。
- 四、未經申請核准，不得擅自邀請或引進非本校教職員工生使用本校場地。違反者，視同不當使用，除立即停止活動外，並依本校場地管理規定予以記點或停權處理，必要時得追究相關責任。
- 五、校外單位之借用，另依本細則其他規定辦理；本附錄之協調會規範不適用於校外。

##### 第三條

- 一、管理單位：指體育室及依職掌協同管理之相關單位。
- 二、場協時段：指經管理單位公告，供協調會統一協調分配之可借用時段。
- 三、借用單位：指本細則第三條第一項所列各類運動團體。
- 四、借用人：指實際進場使用並負責之人；屬團體時，由該團體負責人或承辦人對管理單位負主要責任。
- 五、押證：指進場前以學生證、教職員證等可辨識證件，交由管理單位查核登記之程序。
- 六、清潔證明：指依本附錄規定以照片上傳或現場檢查完成並經查核之清潔確認。

#### 第二章 運動場地協調會(獨立系所運動團隊)

##### 第四條

- 一、場協由管理單位召開。
- 二、場協功能在於統籌協調系所運動團隊於夜間或其他特殊時段之使用場地需求。
- 三、各隊未出席者視為放棄當次協調。

四、協調結果經管理單位審酌後公告即生拘束力；未經管理單位同意，不得擅自更動、交換或轉讓。

## 第五條

一、單一時段各系所場協可分配上限原則如下：籃球、排球各以一面為限；羽球、桌球各以三面為限，活動亦同。

二、協調會分配之場地僅限下列活動種類使用：

- (一)各系系際運動會。
- (二)各院院際盃或經核定之正式競賽。
- (三)經管理單位認定之其他特殊需求。

三、個人借用保留額度：協調會分配各場館時段時，應至少保留可供協調分配總量之百分之二十五（25%）為原則供本校教職員生個人登記使用。

## 第六條

協調結果僅具預分配效力；各隊仍必須依本細則規定完成系統申請、押證與報到等程序，逾期或未完成者視為棄權。

## 第三章 場地借用（運動團體與個人）

### 第七條

一、教職員生個人借場應透過運動場地借用管理系統提出申請。

二、邀請校外人士參與者，應於活動計畫書載明並負其管理與安全之責；管理單位得依安全與保全需要，要求增列措施或不予借用。

### 第八條

一、借用人應於借場時段前完成報到程序，逾時管理單位將逕行釋出場地，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借用單位(人)不得提出異議。

二、報到程序於借用時段開始前十分鐘始可進行，場地最多保留十分鐘，以個人名義申請者，應以本人學生證或教職員正辦理；以團體名義申請者，申請人統一辦理並對全體成員負責。

### 第九條

一、服裝與鞋類：應著合宜運動服裝，並穿著鞋底乾淨之室內運動鞋；不得著拖鞋、皮鞋、高跟鞋或其他足以損傷地面之鞋底。

二、活動限度：應依核准時段、場地與活動種類使用；不得逾時、轉借、擅自更換場地或挪作他用。

三、飲食限制：除白開水外，不得飲食、嚼食口香糖或檳榔；有特殊醫療需求者，應事前告知管理單位。

四、電力與附屬設備：空調、照明與插座等之使用，準用本細則之電力管理規範；不得擅自接電、改裝或超載。

五、布置與地面保護：搭設舞台、置放器材或搬移重物等，應事前申請並採地

面保護措施；不得以尖銳或粗糙面直接接觸木質或彈性地面。

## 六、人數與安全：參與人數應符合法定容留與安全規範。

### 第四章 清潔與維護

#### 第十條 使用前之狀況處置

使用前如發現場地髒亂或設備異常，借用人得選擇停止使用，並應立即拍照存證（照片須顯示當日日期、時間及可辨識之場館標示，如電子鐘、場地編號或告示牌），並於當日通報管理單位；如選擇續用，借用人於使用後仍負清潔與復原之責。未通報或責任爭議不明者，由管理單位依調查結果認定之，使用者不得異議。

#### 第十一條 清潔與復原方式

一、借用人應於核准時段內完成清潔並恢復原狀，範圍包括場地內及周邊走道、觀眾席與附屬區域。

#### 二、清潔證明之方式如下：

(一)照片證明：清潔完成後即時拍攝可辨識之全場照片，照片應顯示當日日期、時間與場館標示；上傳指定系統或表單，並於退場時供現場查核。

(二)現場檢查：退場時與管理人員共同檢視，確認無虞後完成登記。

三、垃圾、瓶罐、紙屑、羽毛碎片等雜物應自行攜出，不得留置於場內或看臺；拒不配合或經查有未清潔場地者，依違規規定處理。

### 第五章 違規、終止與責任

#### 第十二條 借用制止、調整與終止

一、活動涉及安全疑慮、妨害秩序、違反公共良俗、與申請不符、擅自變更或轉讓使用權或足以損害設施者，管理單位得即時停止使用並命其離場。

二、因校務或公務需要、維修，管理單位得調整或終止已核准之使用；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損害與賠償

使用期間因不當使用致設施或器材毀損、滅失者，借用人或借用單位應負修復或賠償責任；涉及人身或財損者，依法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第十四條 違規記點與停權

本條係依本細則第六條訂定，僅列舉主要違規事由與處理標準，詳細規定仍依第六條之內容辦理。

#### 一、違規事由：

- (一)未依規定報到、押證進場，或無故未使用已預約場地。
- (二)使用後未完成清潔，或未依規定辦理退場。
- (三)冒用或出借證件，未完成系統程序擅入，或逾時不退場。
- (四)妨害管理秩序、拒不配合查驗，或經勸阻不從。

(五)其他足以影響安全、秩序或設施完整之行為。

二、記點與停權標準：

- (一) 借用人（個人）累計達三點者，自達成之日起停權三個月。
- (二) 借用單位（運動團體）累計達五點者，自達成之日起停權三個月。
- (三) 違規點數自記點之日起六個月後自動消除；已消除之點數，不再計入累計。
- (四) 情節重大（如造成重大損害、惡意累犯、冒用證件等）或同類違規累犯者，得加重處分；曾受停權處分者於期滿後再次達停權標準者，停權期間得加重至六個月；情節最重大者，得永久禁止借用。
- (五) 權期間屆滿後，始得重新申請；管理單位並得視復犯風險，增列附加條件。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五條

- 一、本附錄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場館設施管理辦法》、本細則及各場館專章（附錄二至附錄十二）應相互參照適用；如有不一致者，依管理辦法和本細則為準。
- 二、本附錄由管理單位負責解釋；修正時亦同。

## 附錄二

### 綜合球場使用規定

- 一、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晚上 21 時 40 分；惟體育教學、校隊訓練或校方活動期間，均不對外開放。
- 二、本場館於保養維修期間或因業務需要，得公告暫停開放。
- 三、使用單位應依核准之借用時段入場活動，不得提前進入或延長使用時間。
- 四、使用單位應於指定區域內活動，不得超越範圍，亦不得擅自操作或啟用電器設備，並應遵從管理人員指導。
- 五、如需布置會場，未經體育室同意，不得任意張貼文宣、搬動場內各項附屬設備、器材或繪製標線。
- 六、不得有違反國民生活須知及國民禮儀之行為，如赤膊、赤腳、隨地吐痰等。
- 七、禁止事項：(一)嚴禁攜帶寵物或危險物品進入。(二)嚴禁吸菸、燃放鞭炮或煙火。
- 八、除白開水外，禁止飲料及食品進入場地，以免場地汙損。白開水應於指定地點或場外飲用，以避免場地濕滑。
- 九、運動本身具有可容許的危險性，所有參與人員（含工作人員、觀眾、運動員）均應提高警覺避免意外；若因疏忽或違規致受傷害，應自行負責；造成他人傷害者，應自負法律責任。
- 十、使用單位如違反規定，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得永久停止借用。
- 十一、進入場館活動時，應穿著室內專用運動鞋，嚴禁穿著拖鞋、皮鞋或高跟鞋入場活動，以免損毀木質地板。
- 十二、排球柱、手球球門及記分板使用完畢後，應歸回原位。
- 十三、球場東、西兩側及二樓人工跑道，嚴禁運球，以免損壞設備。
- 十四、嚴禁灌籃、拉扯排球網等行為。
- 十五、裁判椅及紀錄台應置於保護墊上，嚴禁於木質地板上直接置放桌椅、重物及拖行物品，如需移動球架、網柱、球桌、裁判椅及紀錄台時，應以搬離地面之方式移動，避免損毀地板，違者應負賠償責任。
- 十六、本場館舉辦非運動類活動時，應先鋪設保護墊，以防止地板損毀。

### 附錄三

#### 羽球場使用規定

- 一、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晚上 21 時 40 分；惟體育教學、校隊訓練或校方活動期間，不對外開放。
- 二、本場館於保養維修期間或業務需要時得公告暫停開放。
- 三、使用單位應依核准之借用時段入場活動，不得提前進入或延長使用時間。
- 四、使用單位應於指定區域內活動，不得超越範圍，亦不得擅自操作或啟用電器設備，並應遵從管理人員指導。
- 五、如需布置會場，未經體育室同意，不得任意張貼文宣、搬動場內各項附屬設備、器材或繪製標線。
- 六、不得有違反國民生活須知及國民禮儀之行為，如赤膊、赤腳、隨地吐痰等。
- 七、禁止事項：(一)嚴禁攜帶寵物或危險物品進入。(二)嚴禁吸菸、燃放鞭炮或煙火。
- 八、除白開水外，禁止飲料及食品進入場地，以免場地汙損。白開水應於指定地點或場外飲用，以避免場地濕滑。
- 九、運動本身具有可容許的危險性，所有參與人員（含工作人員、觀眾、運動員）均應提高警覺避免意外；若因疏忽或違規致受傷害，應自行負責；造成他人傷害者，應自負法律責任。
- 十、使用單位如違反規定，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得永久停止借用。
- 十一、本場館僅供羽球運動使用，非經允許不可作為其他活動使用。
- 十二、進入場館活動時，應穿著室內專用運動鞋，嚴禁穿著拖鞋、皮鞋或高跟鞋入場活動，以免損毀木質地板。
- 十三、裁判椅及紀錄台應置於保護墊上，嚴禁於木質地板上直接置放桌椅、重物及施行物品，如需移動球架、網柱、球桌、裁判椅及紀錄台時，應以搬離地面之方式移動，避免損毀地板，違者應負賠償責任。
- 十四、本場地舉辦非運動類活動時，應先鋪設保護墊，以防止地板損毀。
- 十五、嚴禁拉扯球網及移動球柱。

## 附錄四

### 進德暨寶山校區桌球教室使用規定

- 一、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晚上 21 時 40 分；惟體育教學、校隊訓練或校方活動期間，不對外開放。
- 二、本場館於保養維修期間或業務需要時得公告暫停開放。
- 三、使用單位應依核准之借用時段入場活動，不得提前進入或延長使用時間。
- 四、使用單位應於指定區域內活動，不得超越範圍，亦不得擅自操作或啟用電器設備，並應遵從管理人員指導。
- 五、如需布置會場，未經體育室同意，不得任意張貼文宣、搬動場內各項附屬設備、器材或繪製標線。
- 六、不得有違反國民生活須知及國民禮儀之行為，如赤膊、赤腳、隨地吐痰等。
- 七、禁止事項：(一)嚴禁攜帶寵物或危險物品進入。(二)嚴禁吸菸、燃放鞭炮或煙火。
- 八、除白開水外，禁止飲料及食品進入場地，以免場地汙損。白開水應於指定地點或場外飲用，以避免場地濕滑。
- 九、運動本身具有可容許的危險性，所有參與人員（含工作人員、觀眾、運動員）均應提高警覺避免意外；若因疏忽或違規致受傷害，應自行負責；造成他人傷害者，應自負法律責任。
- 十、使用單位如違反規定，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得永久停止借用。
- 十一、桌面嚴禁碰水，並不得置放雜物。
- 十二、嚴禁拉扯球網及移動桌球桌。
- 十三、進德校區桌球教室與技擊室間設有玻璃隔牆，禁止由玻璃隔門穿越。
- 十四、寶山校區桌球教室禁止任何機踏車、滑板車等載具入內。

## 附錄五

### 體操教室使用規定

- 一、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晚上 21 時 40 分；惟體育教學、校隊訓練或校方活動期間，不對外開放。
- 二、本場館於保養維修期間或業務需要時得公告暫停開放。
- 三、使用單位應依核准之借用時段入場活動，不得提前進入或延長使用時間。
- 四、使用單位應於指定區域內活動，不得超越範圍，亦不得擅自操作或啟用電器設備，並應遵從管理人員指導。
- 五、如需布置會場，未經體育室同意，不得任意張貼文宣、搬動場內各項附屬設備、器材或繪製標線。
- 六、不得有違反國民生活須知及國民禮儀之行為，如赤膊、赤腳、隨地吐痰等。
- 七、禁止事項：(一)嚴禁攜帶寵物或危險物品進入。(二)嚴禁吸菸、燃放鞭炮或煙火。
- 八、除白開水外，禁止飲料及食品進入場地，以免場地汙損。白開水應於指定地點或場外飲用，以避免場地濕滑。
- 九、運動本身具有可容許的危險性，所有參與人員（含工作人員、觀眾、運動員）均應提高警覺避免意外；若因疏忽或違規致受傷害，應自行負責；造成他人傷害者，應自負法律責任。
- 十、使用單位如違反規定，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得永久停止借用。
- 十一、體操教室為專業教室，使用者應依正常程序並結伴使用器材，務須注意安全，如不慎發生意外，體育室恕不負責。

## 附錄六

### 進德暨寶山校區重量訓練室使用規定

- 一、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晚上 21 時 40 分；惟體育教學、校隊訓練或校方活動期間，不對外開放。
- 二、本場館於保養維修期間或業務需要時得公告暫停開放。
- 三、使用單位應依核准之借用時段入場活動，不得提前進入或延長使用時間。
- 四、使用單位應於指定區域內活動，不得超越範圍，亦不得擅自操作或啟用電器設備，並應遵從管理人員指導。
- 五、如需布置會場，未經體育室同意，不得任意張貼文宣、搬動場內各項附屬設備、器材或繪製標線。
- 六、不得有違反國民生活須知及國民禮儀之行為，如赤膊、赤腳、隨地吐痰等。
- 七、禁止事項：(一)嚴禁攜帶寵物或危險物品進入。(二)嚴禁吸菸、燃放鞭炮或煙火。
- 八、除白開水外，禁止飲料及食品進入場地，以免場地汙損。白開水應於指定地點或場外飲用，以避免場地濕滑。
- 九、運動本身具有可容許的危險性，所有參與人員（含工作人員、觀眾、運動員）均應提高警覺避免意外；若因疏忽或違規致受傷害，應自行負責；造成他人傷害者，應自負法律責任。
- 十、使用單位如違反規定，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得永久停止借用。
- 十一、上課時段，非授課人員及修課學生不得入場。使用者應持本校證件（如學生證、教職員工證）刷卡驗證後始得入場。
- 十二、使用者應穿著運動服、運動鞋並攜帶毛巾；器材使用後，應擦拭清潔並歸回原位，違者不得入場。
- 十三、使用者應依程序使用器材並注意維護，如故意損壞或擅自攜出，除應照價賠償外，並取消使用資格。
- 十四、使用器材前應詳讀說明及安全須知；如因疏忽或違規致受傷害，使用者應自行負責。
- 十五、燈光、音響等設備由管理人員負責操作。
- 十六、器材若有損壞，應立即通知體育室維修，並停止使用。
- 十七、嚴禁於館內嬉戲，以維護自身及他人安全。
- 十八、若違反規定且屢勸不聽者，取消其使用資格。

## 附錄七

### 韻律教室、技擊室、多功能訓練室使用規定

- 一、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晚上 21 時 40 分；惟體育教學、校隊訓練或校方活動期間，不對外開放。
- 二、本場館於保養維修期間或業務需要時得公告暫停開放。
- 三、使用單位應依核准之借用時段入場活動，不得提前進入或延長使用時間。
- 四、使用單位應於指定區域內活動，不得超越範圍，亦不得擅自操作或啟用電器設備，並應遵從管理人員指導。
- 五、如需布置會場，未經體育室同意，不得任意張貼文宣、搬動場內各項附屬設備、器材或繪製標線。
- 六、不得有違反國民生活須知及國民禮儀之行為，如赤膊、赤腳、隨地吐痰等。
- 七、禁止事項：(一)嚴禁攜帶寵物或危險物品進入。(二)嚴禁吸菸、燃放鞭炮或煙火。
- 八、除白開水外，禁止飲料及食品進入場地，以免場地汙損。白開水應於指定地點或場外飲用，以避免場地濕滑。
- 九、運動本身具有可容許的危險性，所有參與人員（含工作人員、觀眾、運動員）均應提高警覺避免意外；若因疏忽或違規致受傷害，應自行負責；造成他人傷害者，應自負法律責任。
- 十、使用單位如違反規定，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得永久停止借用。
- 十一、進入場館須脫鞋或更換運動鞋，嚴禁穿著硬底鞋入場，鞋子應整齊放於鞋櫃。
- 十二、隨身攜帶之物品請按規定放置。
- 十三、活動時須與鏡面保持適當之距離，若不當使用而造成損壞，應負責照價賠償。
- 十四、技擊室與桌球教室之間為玻璃隔牆，禁止由玻璃隔門穿越。

## 附錄八

### 進德暨寶山校區網球場館使用規定

- 一、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晚上 21 時 40 分；惟體育教學、校隊訓練或校方活動期間，不對外開放。
- 二、本場館於保養維修期間或業務需要時得公告暫停開放。
- 三、使用單位應依核准之借用時段入場活動，不得提前進入或延長使用時間。
- 四、使用單位應於指定區域內活動，不得超越範圍，亦不得擅自操作或啟用電器設備，並應遵從管理人員指導。
- 五、如需布置會場，未經體育室同意，不得任意張貼文宣、搬動場內各項附屬設備、器材或繪製標線。
- 六、不得有違反國民生活須知及國民禮儀之行為，如赤膊、赤腳、隨地吐痰等。
- 七、禁止事項：(一)嚴禁攜帶寵物或危險物品進入。(二)嚴禁吸菸、燃放鞭炮或煙火。
- 八、除白開水外，禁止飲料及食品進入場地，以免場地汙損。白開水應於指定地點或場外飲用，以避免場地濕滑。
- 九、運動本身具有可容許的危險性，所有參與人員（含工作人員、觀眾、運動員）均應提高警覺避免意外；若因疏忽或違規致受傷害，應自行負責；造成他人傷害者，應自負法律責任。
- 十、使用單位如違反規定，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得永久停止借用。
- 十一、本場館僅供網球運動使用，非經同意不得作為其他活動使用。
- 十二、嚴禁拉扯球網及移動球柱。
- 十三、進入球場須穿著運動服裝及運動鞋，並應先清潔鞋底。
- 十四、嚴禁穿著拖鞋、皮鞋或其他硬底鞋類進入館內。

## 附錄九

### 田徑場使用規定

- 一、每日上午 6 時至晚上 21 時 40 分；惟體育教學、校隊訓練或校方活動期間，不對外開放。
- 二、本場館於保養維修期間或業務需要時得公告暫停開放。
- 三、使用單位應依核准之借用時段活動，不得提前進入或延長使用時間。
- 四、使用單位應於指定區域內活動，不得超越範圍，亦不得擅自操作或啟用電器設備，並應遵從管理人員指導。
- 五、未經體育室同意，不得任意張貼文宣、搬動場內各項附屬設備、器材或繪製標線。
- 六、不得有違反國民生活須知及國民禮儀之行為，如赤膊、赤腳、隨地吐痰等。
- 七、禁止事項：(一)嚴禁攜帶寵物或危險物品進入。(二)嚴禁吸菸、燃放鞭炮或煙火。(三)嚴禁於場內烤肉。
- 八、除白開水外，禁止飲料及食品進入場地，以免場地汙損。白開水應於指定地點或場外飲用，以避免場地濕滑。
- 九、運動本身具有可容許的危險性，不論工作人員、觀眾與運動員及其他參與活動之人員均應提高警覺避免傷害之發生。如因個人之疏忽或違反各項規定而造成傷害，使用者應自行負責；若因而傷及他人則應負法律責任。
- 十、遇雨天或場地潮濕時不開放使用，以維護安全；違者自行負責。
- 十一、使用前應檢視設備器材安全，若有疑慮應立即通知體育室處理。
- 十二、除體育教學或核可訓練外，禁止於田徑場練習標槍、鐵餅、鉛球、鍊球、棒球、高爾夫球等活動。
- 十三、禁止溜冰鞋、直排輪、自行車、嬰兒車等附輪器具入內，或操作遙控器材。
- 十四、嚴禁攀爬司令台頂棚及周邊護欄。
- 十五、除訓練外禁止使用釘鞋；釘鞋鞋釘露出部分不得長於 0.8 公分，直徑不得超過 0.4 公分。
- 十六、交通工具未經許可不得進入田徑場。
- 十七、散步、慢跑或休閒運動時，應自行注意安全並維護環境清潔。
- 十八、為均衡跑道使用並維護品質，除教學與訓練外，應避免使用第一、二跑道。

## 附錄十

### 天空球場、寶山校區籃球場和排球場使用規定

- 一、開放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晚上 21 時 40 分；惟體育教學、校隊訓練或校方活動期間，不對外開放。
- 二、本場地於保養維修期間或業務需要，得公告暫停開放。
- 三、使用單位應依核准之借用時段活動，不得提前進入或延長使用時間。
- 四、使用單位應於指定區域內活動，不得超越範圍，亦不得擅自操作或啟用電器設備，並應遵從管理人員指導。
- 五、如需布置會場，未經體育室同意，不得任意張貼文宣、搬動場內各項附屬設備、器材或繪製標線。
- 六、不得有違反國民生活須知及國民禮儀之行為，如赤膊、赤腳、隨地吐痰等。
- 七、禁止事項：(一)嚴禁攜帶寵物或危險物品進入。(二)嚴禁吸菸、燃放鞭炮或煙火。(三)嚴禁於場內烤肉。
- 八、除白開水外，禁止飲料及食品進入場地，以免場地汙損。白開水應於指定地點或場外飲用，以避免場地濕滑。
- 九、運動本身具有可容許的危險性，所有參與人員（含工作人員、觀眾、運動員）均應提高警覺避免意外；若因疏忽或違規致受傷害，應自行負責；造成他人傷害者，應自負法律責任。
- 十、使用單位如違反規定，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得永久停止借用。
- 十一、遇雨天或場地潮濕時不開放使用，以維護安全；違者自行負責。
- 十二、嚴禁拉扯球網及移動球柱。

## 附錄十一

### 寶山足球場使用規定

- 一、每日上午 8 時至晚上 21 時 40 分；惟體育教學、校隊訓練或校方活動期間，不對外開放。
- 二、本場館於保養維修期間或業務需要時得公告暫停開放。
- 三、使用單位應依核准之借用時段活動，不得提前進入或延長使用時間。
- 四、使用單位應於指定區域內活動，不得超越範圍，亦不得擅自操作或啟用電器設備，並應遵從管理人員指導。
- 五、未經體育室同意，不得任意張貼文宣、搬動場內各項附屬設備、器材或繪製標線。
- 六、不得有違反國民生活須知及國民禮儀之行為，如赤膊、赤腳、隨地吐痰等。
- 七、禁止事項：(一)嚴禁攜帶寵物或危險物品進入。(二)嚴禁吸菸、燃放鞭炮或煙火。(三)嚴禁於場內烤肉。
- 八、除白開水外，禁止飲料及食品進入場地，以免場地汙損。白開水應於指定地點或場外飲用，以避免場地濕滑。
- 九、運動本身具有可容許的危險性，不論工作人員、觀眾與運動員及其他參與活動之人員均應提高警覺避免傷害之發生。如因個人之疏忽或違反各項規定而造成傷害，使用者應自行負責；若因而傷及他人則應負法律責任。
- 十、遇雨天或場地潮濕時不開放使用，以維護安全；違者自行負責。
- 十一、使用前應檢視設備器材安全，若有疑慮應立即通知體育室處理。
- 十二、禁止溜冰鞋、直排輪、自行車、嬰兒車等附輪器具入內，或操作遙控器材。
- 十三、嚴禁攀爬周邊護欄。
- 十四、交通工具未經許可不得進入足球場。
- 十五、散步、慢跑或休閒運動時，應自行注意安全並維護環境清潔。

## 附錄十二

### 炫力球場使用規定

- 一、開放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晚上 21 時 40 分；惟體育教學、校隊訓練或校方活動期間，不對外開放。
- 二、本場館於保養維修期間及業務需要時得公告暫停開放。
- 三、使用單位應遵照借用時段入場活動，不得藉故提前或延長使用時間。
- 四、使用單位應於指定範圍內活動，不得超越範圍，亦不得擅自操作電器設備，並應遵從管理人員指導。
- 五、使用單位如需佈置會場時，未徵得體育室同意前，不得任意張貼文宣或搬動場內各項附屬設備、器材及繪製標線。
- 六、不得有違反國民生活需知國民禮儀之行為，如赤膊、赤腳及隨地吐痰等。
- 七、(一)本場館嚴禁攜帶寵物或危險物品進入(二)禁止吸菸、燃放鞭炮及煙火。(三)嚴禁於場內烤肉。
- 八、本場館嚴禁任何載具（包含汽車、機車、自行車、滑板、滑板車等）駛入，違者得立即鎖車並依規定追究相關責任。
- 九、除白開水外，禁止飲料及食品進入場地，以免場地汙損。白開水應於指定地點或場外飲用，以避免場地濕滑。
- 十、運動本身具有可容許的危險性，所有參與人員應提高警覺避免傷害；若因疏忽或違規致受傷害，應自行負責；若傷及他人，應負法律責任。
- 十一、嚴禁灌籃、拉扯球網、任意移動裁判台及損壞沙坑等行為。
- 十二、使用單位如違反規定，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得永久停止借用。